

##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4.17.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14.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解聘、升等、評鑑、資遣、延長服務、休假、借調、研究、進修及講學等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評審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本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及專任副教授以上共五至九人組成之，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如有不足，經系務會議決議，自本系之助理教授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之。但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推選委員時，為尊重學術倫理，以資深教師為優先。
-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代為召集，再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得補選之。
- 第五條 本會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適當時間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訂定本會評審辦法。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評鑑、資遣、延長服務、休假、借調、研究、進修及講學等事項之初審。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
  - 四、其他有關係教師評審之事項。
- 前項審議，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辦法、校、院教師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本校章則之規定審議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本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之情形，審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 本會委員為副教授者，不得審議升等教授之事項；本會委員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審議升等副教授之事項。
- 如因前二項之規定，致出席委員未達五人時，其不足名額由院長遴聘合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務。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簽名。
-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但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兼任教師之不續聘如無爭議則不須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本會審議不通過之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於十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當事人或相關單位。系主任、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異議，應於評議書送達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異議書，經本會重新審議後，再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會審議時，得視案情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十條 本會得指定校內一人或數人，對於案情進行必要之了解及調查，並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審議案件，經各委員口頭表達意見或書面意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原則，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但會議紀錄需詳列具體書面審查意見。如各委員無異議，得以共識決方式議決代替投票表決。
- 各委員之發言及書面審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公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